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航天科技、公司，指的是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EE 公司，指的是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AC 公司，指的是 All Circuits S.A.S.

Easunlux 公司、益圣卢森堡，指的是 Easunlux S.A.

益圣国际，指的是益圣国际有限公司

国新国际，指的是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指的是公司 2016 年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赵连元、胡发兴、袁宁、丁佐政、王胜已回避表决。

由于 IEE 公司和 AC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的约定, 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分别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 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分别向公司补偿 523,893 股股份和 14,582,351 股股份, 公司分别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回购其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此外, 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需分别向公司返还前期获得的现金分红 32,623 元人民币和 908,055 元人民币。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益圣国际持有 Hiwinglux 公司 100%的股权;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益圣卢森堡持有的 IEE 公司 97%的股权;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 Navilight 公司 100%的股权。

前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 174,188.9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股 票数量(股)
1	Hiwinglux 公司 100%股权	益圣国际	18,550.44	-	6,038,554
2	IEE 公司 97%股权	益圣卢森堡	141,969.40	63,886.23	25,417,698
3	Navilight 公司 100%股权	国新国际	13,669.15	13,669.15	-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5 号), 向益圣国际有限公司发行 6,038,554 股股份、向益圣卢森堡发行 25,417,69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380,006 股新股募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以30.7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8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54,380,00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670,553,784.32元。

2016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各方完成相关股权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前次重组约定业绩承诺义务

在前次重组中，益圣卢森堡及益圣国际分别就IEE公司及AC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分别与公司就业绩承诺签订了协议，确定了本次业绩补偿的执行方式。

1. 益圣国际对AC公司业绩实现的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AC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79.48万元、人民币4,536.36万元、人民币4,922.30万元和人民币6,357.58万元。如AC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各年净利润承诺数，益圣国际应按所持Hiwinklax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向航天科技进行补偿；如AC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前述各年净利润承诺数，益圣国际无需向航天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益圣国际通过前次重组取得的航天科技股票为限。

2. 益圣卢森堡对IEE公司业绩实现的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IEE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

别不低于人民币 7,714.17 万元、人民币 9,005.04 万元、人民币 10,762.04 万元和人民币 21,958.19 万元。如 IEE 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前述各年净利润承诺数，益圣卢森堡应按所持 IEE 公司 97% 股权的交易价格向航天科技进行补偿；若 IEE 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前述各年净利润承诺数，则益圣卢森堡无需向航天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益圣卢森堡通过前次重组取得的航天科技股票和现金为限。

二、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业绩补偿期间的利润分配情况

1. 2016 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7 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未送红股。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9,460,479 股为基数，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前，益圣卢森堡持有航天科技 25,417,698 股，持股比例为 6.21%；益圣国际持有航天科技 6,038,554 股，持股比例为 1.47%。转增后，益圣卢森堡持有航天科技 38,126,547 股，持股比例为 6.21%；益圣国际持有航天科技 9,057,831 股，持股比例为 1.47%。

3. 2018 年，公司未送红股，未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01 元，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43,054,769.33 元。益圣卢森堡获得现金股利 2,672,670.95 元，益圣国际获得现金股利 634,953.95 元。

（二）配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 号文核准，航天科技以股权登

记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2.1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发行价 6.97 元/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4 日）有效认购数量 125,179,897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739,370,615 股，实际股份变动比例为 0.203813。其中，益圣卢森堡获配 8,006,575 股，配股后持股总量 46,133,122 股，持股比例为 6.24%；益圣国际获配 1,902,144 股，配股后持股总量为 10,959,975 股，持股比例为 1.48%。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All Circuits S.A.S.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308650-A01 号）、《All Circuits S.A.S.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08650-A04 号）、《All Circuits S.A.S.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08650-A04 号）及《All Circuits S.A.S.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8650-A04 号）；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162190-A03 号）、《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08650-A03 号）、《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308650-A03 号)及《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08650-A03 号), AC 公司及 IEE 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

1. AC 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
盈利承诺数	3,179.48	4,536.36	4,922.30	6,357.58	18,995.72
盈利实际数	4,547.82	4,778.43	5,289.11	3,404.38	18,019.74
差异	1,368.34	242.07	366.81	-2,953.20	-975.98
实现程度	143.04%	105.34%	107.45%	53.55%	94.86%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是	否	

2. IEE 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计
盈利承诺数	7,714.17	9,005.04	10,762.04	21,958.19	49,439.44
盈利实际数	7,715.67	9,285.35	11,385.44	11,814.45	40,200.91
差异	1.5	280.31	623.4	-10,143.74	-9,238.53
实现程度	100.02%	103.11%	105.79%	53.80%	81.31%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是	否	

IEE 公司及 AC 公司分别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 但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均未完成。因此, 益圣卢森堡及益圣国际应就 2019 年度 IEE 公司、AC 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航天科技进行相应的补偿。

四、补偿方案

(一) 益圣国际股份补偿方案

1.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 如果 AC 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就其差额部分, 由益圣国际按照以其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向航天科技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AC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AC 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Hiwinglux 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益圣国际以其在前次重组中获得的航天科技股份对价数量(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缩股、配股)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累计补偿金额以前次重组交易价格为上限。在前次重组实施完毕至按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 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进行调整。

(二) 益圣卢森堡补偿方案

1.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 如果 IEE 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就其差额部分, 由益圣卢森堡按照以其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向航天科技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IEE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IEE 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IEE 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IEE 公司 97%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益圣卢森堡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数量(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缩股、配股)、现金对价金额为上

限进行股份及现金盈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前次重组交易价格为上限。在前次重组实施完毕至按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之间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对前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792 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793 号）。根据该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益圣国际及益圣卢森堡无需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补偿股份

由于 IEE 公司和 AC 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根据补偿公式及考虑补偿期间公司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实际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考虑公司在补偿期间发生的转增、配股等实际情况：

$$\text{调整后的价格} = \frac{P_0 + A \times K(1+N)}{(1+K)(1+N)}$$

（转增、配股前对应前次重组发行股份价格为 P₀，每股转增数量为 N，每股配股数量为 K，配股价格为 A）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调整后的价格

（二）过去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在 2018 年度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公司分别向公司作相应返还，实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不考虑转增和配股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N) \times 2018 年度每股利润分配额

据此计算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及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元）
1	益圣卢森堡	14,582,351 股	908,055 元
2	益圣国际	523,893 股	32,623 元

注：以上数据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

（三）补偿安排

1. 根据协议，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航天科技分别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按照会议决议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将补偿股份分配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

2. 上述回购注销股份不享有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权。

六、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及授权事宜

（一）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及因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如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确认赠送对象名单、办理相关股份过户事宜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经过我们认可。补偿金额、回购股份及返还分红数量系根据公司与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签订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股份补偿方案合理、公允，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IEE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相关净利润低于益圣卢森堡承诺的 IEE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水平、AC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相关净利润低于益圣国际承诺的 AC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水平，益圣国际和益圣卢森堡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航天科技与益圣国际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技与益圣卢森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益圣国际、益圣卢森堡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
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7. 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